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61号

当事人：连云港源思恒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1WD6G08

住所：灌南县人民路中路北侧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1#2-204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906270014

联系电话：13775451007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路中路北侧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
1#2-204 亚太石榴酒行

2022年8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对当事人经营的亚太石榴酒店铺销售的茶叶标签不符合规范，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查获的3盒茶饼标签标识不符合规范，其中标注为福鼎白茶·老白茶1盒，透明圆形饼状包装，标签上标注保质期为符合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保存，净含量：350g，生产日期：2014年05月06日，未见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等信息；标注为老白茶（茶饼）2盒，透明圆形饼状包装，净含量为空，保质期：符合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保存，生产日期：2019年9月26日，未见该茶叶的生产厂家、厂址及生产许可证等信息，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不符合标签规范的茶饼进行了扣押，同日，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茶饼，标识标签不规范，存在未标明无厂名、厂址和生产许可证等信息，保质期限不明确等问题。顾客投诉到12345，本局已经组织调解，双方已达成退赔协议，当事人退赔顾客共计1500元，双方和解。

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预先包装茶饼，按照盒装个数销售，销售的价格为 290 元/盒，进货价格为 240 元/盒。茶饼是从福建购进，进货时未进行索证索票，不能提供所销售茶饼的来源，经与当事人调查陈述，该茶饼共购进 10 盒，送礼销售 5 盒，还有 2 盒给了投诉顾客，剩余的 3 盒被本局依法扣押。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范茶饼的货值金额为 1450 元，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单，说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现场查获的 3 盒涉嫌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茶饼的事实；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登记信息，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对上述茶饼的购销情况；
- 6、微信截图，说明当事人与顾客之间的退赔款项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6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无厂名、厂址、生产许可证标识的预先包装的茶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

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的规定，根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整改，说明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3 盒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茶叶；
-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